XX项目承包商HSE协议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合同双方HSE权利、义务和违反条款后应承担的责任，约定共同遵守、履行的工作内容及流程，确保合同双方严格履职，有效管控项目HSE风险，防止发生各类HSE事故事件，使项目各项工作符合各级政府、中国海油和化学公司的HSE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国海油、化学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共同确认，自愿签订本HSE协议。

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承包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变更，本协议一并变更。

* 1. HSE通用要求
     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HSE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国海油、化学公司及甲方各项HSE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随时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HSE管理监督检查责任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负的责任，甲方的管理和批准不减少乙方的管理责任。
     3. 乙方及其人员应取得相关执照、资格证书和许可证书，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价、认证和检验机构，不得使用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应安排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5. 甲方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乙方不得安排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编制适用于项目的HSE管理制度、操作规程、HSE计划及施工方案等文件，根据职责分工报甲方相应部门备案、审核或审批，并及时发现管理缺陷持续改进。
     7. 乙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HSE检查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制度完整性及执行情况、现场作业情况、HSE计划执行情况等。甲方应明确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并严格落实。
     8. 双方变更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计划等应共同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明显不符合甲方HSE理念和方针的变更。
     9. 双方应明确各自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建立定期联络、沟通和协商机制，共同及时解决项目中各类HSE问题。
  2. 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在技术询价阶段，甲方根据发包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关键人员岗位及数量要求，关键人员各岗位及能力要求表详见附件1。
     2. 在项目开工前，甲方应严格审核乙方单位及人员资质，核实乙方安全管理机构、HSE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特种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情况，确保满足项目要求。
     3.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队伍小于10人的队伍配备1名兼职人员，大于等于10人的队伍每30人配备1名（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提供其相应资质及管理经历材料报甲方备案。如实施分包，分包商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与乙方一致。
     4. 在项目开工前，乙方要按时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名单，并保证与项目实际人员一致。若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应提前报告甲方同意。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率纳入HSE绩效考核（详见附件2：承包商HSE绩效评价表），超过一定比例将扣除一定合同款。
     5. 甲方要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包保制，明确甲方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操作负责人，并在现场明显位置处设立公示牌，写明包保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乙方名称、作业内容、作业区域及时间等信息，接受员工监督；乙方要将甲方和乙方领导联系方式，参照承包商包保制要求在作业现场明显位置处进行公示，在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时要将此要求及公示内容进行交底；同时建立重要敏感时期提级管理领导带班机制，落实作业升级管理要求，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6. 乙方应严控新员工、工作经验不足人员的数量，从事相关工种作业不足一年的人员不应超过人员总数的20%。
     7. 乙方应确保所有入场人员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购买相关保险。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在项目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入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检查特种及特种作业取证等情况并抽查相关人员能力，严禁不符、能力不达标人员入场。
     2. 乙方保证项目所有员工熟练掌握基本的HSE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向甲方提供乙方单位一个月内至少2小时的安全培训和考试记录。
     3. 在作业活动存续期间，乙方每天须组织班前HSE会，进行当日安全交底，分析当天作业活动中存在的HSE风险及相关防护措施，传达和部署其他HSE工作。
     4. 乙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有机溶剂、有毒和有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的安全风险及安全措施、八大特殊作业及能量隔离锁定安全风险及管控要求等。
     5. 所有培训结束时应保存培训记录，记录中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签字等，以便甲方及相关人员监督检查。
  4. 风险与隐患管理
     1.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定期研判机制，组织各专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督促并与乙方一起严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JHA分析、制定管控措施。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开展风险辨识，针对各级风险分级制定管控措施，包括完善施工（作业）组织方案、制定关键岗位标准作业流程、强化安全技术交底、JHA分析、作业许可办理、作业监护等。
     3.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设备设施、场地及施工过程HSE情况。根据对乙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频次、性质、程度及整改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采取计收违约金、暂停作业、责令更换作业人员、扣减合同价款、终止合同或其他处罚措施。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相应HSE检查表，报甲方审核。对于甲方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5. 乙方在发现单方面不能立即治理的一般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后，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全权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处罚。
  5. 分包商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如果甲方同意分包，应该明确对分包商的管理责任和控制措施，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分包商。
     2. 甲方应审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审核（如涉及）乙方选用的分包商，对乙方选用的分包商有否决权，未经审核同意的分包商不得承担项目。
     3. 分包商的所有HSE违约，都将视为乙方的违约。甲方严格按照化学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的扣款及记分标准及其它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
  6. 实施和运行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经理、HSE经理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建立联系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HSE入场审查。
     2. 乙方应在施工准备完毕后，先进行自查，基本满足开工条件后，申请甲方进行项目工程开工前HSE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乙方不允许开工建设。
     3. 乙方设备或人员进场前，接受HSE检查，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将拒绝乙方入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确保投入现场使用的材料、车辆、工器具、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自行加工且未经过检验的工具。
     5. 乙方应及时报备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对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负主体责任。
     6. 乙方应配置施工设备管理人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取得资格持证上岗。
     7. 在甲方施工现场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操作甲方所属任何设备，严禁关闭或打开任何阀门、开关和电路。
  7. 作业安全管理
     1. 甲方应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备案或批准。作业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和环境，并进行有效的HSE监督。
     2. 在同一区域内有多个作业单位同时作业时，甲方应组织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指定总协调人，统一协调安全管理（有总包单位时，由总包单位负责，并将管理方案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制度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指令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必要时向甲方和自身上级主管部门或负责人员反映。
     4. 针对受限空间、吊装起重、动火等高风险作业，实施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要加强关键工序、重要环节的现场监督，需要进行作业许可管理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许可制度的要求，参与或组织安全技术交底、JHA分析、相关作业票证办理，并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作业监护人。
     5. 特殊作业具体要求执行化学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细则》以及甲方的特殊作业相关制度。
  8. 文明施工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考核措施。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保持现场的整齐、清洁和道路畅通。
     2.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紧急情况下动用后，应及时报告甲方，若损坏要按价赔偿；对蓄意破坏者，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要加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预制构件等的堆放和机械、设备的摆放应整齐、稳固、规范、标识清楚，不得侵占场内道路或影响安全。施工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4. 危险部位应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定期维护，禁止私自拆除或移动。
     5. 乙方进入甲方防火防爆生产区及其它严禁烟火的场所，禁止吸烟、禁止携带香烟、打火机等进入现场，作业应使用防爆工具，车辆应加装阻火器。
     6. 禁止使用可燃材料搭制临时工棚和仓库。
     7. 所有装载危险品的车辆应有特别标志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不允许用叉车、自卸车载人或运送未经严格固定的气瓶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所有交通工具禁止超员超载，严禁客货混装。
     8. 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乙方采取警告、约谈、收违约金、扣减合同价款、暂停作业、终止合同或其他处罚措施。
     9.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国海油和化学公司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确保所有危废得到良好的处置。承担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
  9. 职业健康管理
     1. 甲方在乙方入场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并指导乙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应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确保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均不低于国家标准。负责培训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保存培训记录以备甲方审查。
     3. 保证所有进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符合相应工种要求的统一款式的劳动防护用品。若做不到整个项目的统一，最低每个分包商采用同一款式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乙方为特殊作业人员配备符合特种作业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做好发放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安全防护用品包括防尘口罩、呼吸器、五点式安全带、护目镜、绝缘手套等。
     5.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工人工作休息时间，安排合理的作息时间。在刮风的条件下（风力达到5级风），所有室外高空作业应停止。包括任何在高度超过2米、在有护栏和扶手的固定平台以外进行的工作；
     6. 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置血压计，乙方安排高空作业人员每天登高前必须测量血压，严禁安排高血压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7.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国海油和化学公司的文件要求，入场前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禁止不符合健康要求或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入场作业。
  10. 应急管理
      1. 甲方应审核乙方针对项目的应急预案，确保与自身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2.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的结果、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以往事故、事件和紧急状况的案例经验，针对施工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3. 在开工前20日内将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清单提交甲方审核。
      4.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具有紧急事件应急处置权，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并报告甲方，双方按职责开展事故抢险。
  11. 事故事件管理
      1. 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明确事故报告要求，并提供事故报告相关模板。
      2. 乙方对发生的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应及时施救并采取合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范围扩大，保护好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汇报。双方有责任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权限，迅速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3. 发生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乙方应立即口头向甲方汇报。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填报《事故初步报告》，书面和电子版同时报甲方。在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告程序进行补报，使甲方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4.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乙方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或应急事件负责，对故意破坏现场、失职、失责、未保护好现场的严厉处罚。
  12. 事故调查与处理
      1. 甲方根据《安全环保事故分级与调查规范》（Q/HS4018-2021）事故划分等级，按照权限等级划分，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化学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办法》-事故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详见附件4）对因乙方主要过失导致事故发生，从而影响甲方HSE业绩的违约行为进行扣款和记分，依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和清退，并按照《中国海洋石油中国海油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违规处理。
      3.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的调查工作，调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不得离开事故发生所在地，便于调查组问询谈话。
      4. 及时向甲方报送事故分析结果及事故统计数据，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事故，甲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6. 凡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违反施工有关安全作业规程、野蛮施工、管理混乱，造成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3. HSE绩效考核
      1. 项目完工时乙方未发生D级及以上事故事件，按照附件2对乙方整体HSE执行情况进行评判并结算。
      2. 甲方严格按照附件3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三违行为”进行处罚和记分，当扣分累计达到12分时，将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3. 甲方确认乙方违约而应受到处罚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罚通知单，监督乙方在HSE处罚通知单上签字并接受处罚。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加收相应的滞纳金。
      4. 乙方接到甲方的停工通知后不停工将被视为严重违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相关负责人、人员处以警告或提出更换，情节严重将被立即驱逐出场，并禁止再次以任何身份进入化学公司的项目。乙方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HSE标准而导致的停工损失。
      5. 甲方将绩效考核结果通报承包商管理部门，为今后选用承包商提供指导。
      6.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所有损失和支付相关的赔偿、并按照《事故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进行考核处罚外，还应接受额外处罚，处罚金额根据事故的影响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原则上额外处罚金额不低于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应按时处理甲方的处罚，对甲方处罚有异议时，可要求甲方解释说明。对于解释说明后，仍然不能认可的，经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认定后，无论是否签字接收，该处罚仍然有效。对于无故抗拒处罚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8. 因乙方HSE违约而扣除工程进度款，不能减轻其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附则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及各级管理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1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要求表

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岗位名称** | **能力要求** |
|  | 承包商/分包商项目经理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3. 取得相应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取得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及以上（硕士生不少于5年、博士生不少于3年）。 |
|  | 承包商/分包商技术负责人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所从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3.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及以上（硕士生不少于5年、博士生不少于3年）。 |
|  | 承包商/分包商安全总监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 3.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取得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
|  | 承包商/分包商HSE经理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 3.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取得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6. 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的专职HSE 管理经验。 |
|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级职称； 3. 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
|  | 现场领队/负责人 |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级职称； 3. 取得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
|  | 特种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对应的资格证书； 3. 从事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
|  | 其他发包方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 | 根据发包方实际要求。 |

注：各部门（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HSE风险情况，在确保与项目风险管控相适应的基础上，适当修订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要求。

附件2 承包商HSE绩效评价表

**承包商HSE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承包商公司名称： 承包商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HSE绩效评分表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 | **结果说明** |
|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5分） | 5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4分：违反本规定1人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2人次的 |  |  |
| 0分：违反本规定3人次及以上的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分） | 5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4分：违反本规定1人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2人次的 |  |  |
| 0分：违反本规定3人次及以上的 |  |  |
| 现场作业有关人员参加风险管理，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会，严格按照交底会的要求进行施工（10分） | 10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8分：违反本规定1人次的 |  |  |
| 5分：违反本规定2人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3人次及以上的 |  |  |
| 隐患排查与治理（5分） | 5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4分：违反本规定1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2次的 |  |  |
| 0分：违反本规定3次及以上的 |  |  |
| 三违行为（10分） | 10分：未发生三违行为 |  |  |
| 9分：违反本规定，发生1次的 |  |  |
| 5分：违反本规定，发生2次的 |  |  |
| 0分：违反本规定3次及以上的 |  |  |
| 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10分） | 10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8分：违反本规定1人次的 |  |  |
| 5分：违反本规定2人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3人次及以上的 |  |  |
| 设备设施管理（5分） | 5分：严格遵守本规定的 |  |  |
| 4分：违反本规定1次的 |  |  |
| 3分：违反本规定2次的 |  |  |
| 0分：违反本规定3次及以上的 |  |  |
| 工具使用、良好安全的作业方式（5分） | 5分：现场检查发现所有人员都能按照要求使用工具和设备，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方式 |  |  |
| 4分：现场检查发现极个别人员未按照要求使用工具和设备、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方式 |  |  |
| 3分：现场检查发现少数人员未按照要求使用工具和设备、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方式 |  |  |
| 0分：现场检查发现多次人员未按照要求使用工具和设备、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方式的现象 |  |  |
| 关键人员更换率（10分） | 10分：关键人员更换≤5% |  |  |
| 8分：5%≤关键人员更换≤10%。 |  |  |
| 5分：10%≤关键人员更换≤20%。 |  |  |
| 0分：20%≤关键人员更换 |  |  |
| 文明施工情况，即“工完、料净、场地清”  （5分） | 5分：承包商完全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的要求 |  |  |
| 4分：承包商基本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的要求 |  |  |
| 3分：承包商部分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的要求 |  |  |
| 0分：承包商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要求 |  |  |
| 完工报告及资料  （10分） | 10分：工作完成后，提交齐全的完工报告、图纸、证书等资料 |  |  |
| 9分：工作完成后，提交基本齐全的完工报告、图纸、证书等资料 |  |  |
| 7分：工作完成后，提交部分的完工报告、图纸、证书等资料 |  |  |
| 5分：工作完成后，未提交完工报告、图纸、证书等资料 |  |  |
| 事故事件（20分） | 20分：未发生任何事故、事件 |  |  |
| 15分：发生D级事故、事件 |  |  |
| 0分：发生C级事故、事件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HSE绩效结算表 | | | |
| 考核项目 | 扣合同总金额比例 | 扣除 | 结果说明 |
| HSE绩效评分表90分及以上 | 0% |  |  |
| HSE绩效评分表75分至89分 | 1% |  |  |
| HSE绩效评分表60分至74分 | 2.5% |  |  |
| HSE绩效评分表60分以下 | 5% |  |  |
|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公司受到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处罚 | 10%，并承担罚款，如处罚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扣除100%并解除合同 |  |  |
| 合计： | |  |  |
| 承包商改进建议：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3“三违”行为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

“三违”行为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 **考核项目** | **扣款标准** | **记分标准** |
| 1 | 一般 |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办理入场证 | 300 | 0.3 |
| 2 | 作业人员未达到岗位所需健康标准 | 500 | 0.5 |
| 3 | 作业人员（含新工人、三项岗位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未取得相应有效的操作证和特种作业证 | 1000 | 1 |
| 4 | 未履行车辆进入审批程序 | 300 | 0.1 |
| 5 | 施工车辆未经允许进入禁行区 | 300 | 0.1 |
| 6 | 驾驶员违章驾驶（包括超速、超载、不系安全带和驾驶过程拨打手机等）、或驾驶带病车辆及违规人货混载 | 500 | 0.3 |
| 7 | 机动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停放，未按规定路线行驶 | 200 | 0.1 |
| 8 | 不服从安全保卫人员管理或带领闲杂人员、宠物进入生产区域 | 500 | 0.3 |
| 9 | 未经允许携带烟火进入施工现场 | 1000 | 1 |
| 10 |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并正确佩戴有效劳保用品 | 500 | 0.1 |
| 11 | 在装置等危险区域内嬉戏、打闹，或在危险作业区内无故停留 | 300 | 0.1 |
| 12 | 使用不符合相关健康安全环保要求的作业工器具和设备 | 500 | 0.2 |
| 13 | 未按要求办理水、电、气需求申请，或未签订水、电、气使用协议，或乱接、私接水、电、气源 | 500 | 0.5 |
| 14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足够完好的应急救护器具 | 300 | 0.1 |
| 15 | 作业前未进行作业危害性辨识分析（JHA）及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 500 | 0.2 |
| 16 | 施工作业负责人未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提示 | 500 | 0.2 |
| 17 | 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未按技术标准和规定程序进行施工、检查、验收、移交 | 500 | 0.3 |
| 18 | 现场交叉作业时未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和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 300 | 0.2 |
| 19 | 未按要求办理相关作业票证而擅自作业 | 1000 | 1 |
| 20 | 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 | 300 | 0.1 |
| 21 | 危险区域（例如坑、沟、井、搭/拆架子等）或风险作业（例如吊装、动土、断路等）未采取防护或隔离措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等 | 500 | 0.1 |
| 22 | 未按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私自搭接或变更使用临时用电 | 500 | 0.2 |
| 23 | 在进行打磨、电气焊等有火花飞溅作业，酸碱液体作业及高压水、气体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护目镜等劳动保护用品 | 500 | 0.2 |
| 24 | 在粉尘场所作业，未按要求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 300 | 0.1 |
| 25 | 在高噪音场所（大于等于85dB）未按要求正确佩戴护耳器 | 300 | 0.1 |
| 26 | 未经允许触动正在运行中的仪器、仪表、电器开关、阀门、管线等 | 500 | 0.5 |
| 27 | 作业过程中踩踏设备、管线及保温设施 | 300 | 0.2 |
| 28 | 未经强度核算和许可，利用设备、管道及脚手架等设施作为支点进行吊装作业 | 500 | 0.5 |
| 29 | 一般 | 施工作业现场用汽油或其它易燃溶剂擦洗机器、工具、配件、衣物等 | 500 | 0.5 |
| 30 | 不按公司要求摆放施工机具、物品 | 200 | 0.1 |
| 31 | 未经安全管理人员允许进入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危险场所 | 300 | 0.2 |
| 32 | 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挂牌、验收、使用和管理，私自移动或拆装脚手架构件及跳板 | 500 | 0.2 |
| 33 | 使用非载人电梯和违章搭乘起重机械 | 500 | 0.2 |
| 34 | 监护人员擅自脱岗、睡岗，未按要求进行监护 | 500 | 0.3 |
| 35 | 工作时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 | 0.1 |
| 36 | 无故拆除或调整安全装置，导致安全装置失去作用 | 500 | 0.5 |
| 37 |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非防爆手机、相机等电子设备 | 300 | 0.1 |
| 38 | 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规程和劳动纪律，情节较轻 | 300 | 0.1 |
| 1 | 较严重 | 在禁烟区内吸烟 | 5000 | 2 |
| 2 | 班中饮酒或酒后作业、驾车 | 1000 | 1 |
| 3 | 进入甲、乙类防火区（危险区域）车辆未加装阻火器 | 300 | 0.1 |
| 4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各级专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2000 | 2 |
| 5 | 攀、坐不安全位置（平台护栏、吊车吊钩等高处可移动部位） | 300 | 0.2 |
| 6 | 机器转动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工作 | 500 | 0.2 |
| 7 | 装束和劳保穿戴不符合在有外露旋转部件的设备旁作业规定 | 300 | 0.1 |
| 8 | 从事高风险作业（除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外）未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证的 | 2000 | 2 |
| 9 |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或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网 | 500 | 0.2 |
| 10 | 监护人员不在，擅自进行作业的 | 500 | 0.2 |
| 11 | 未按规范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私自进行探伤等放射性作业 | 2000 | 2 |
| 12 | 未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800 | 0.2 |
| 13 | 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规程和劳动纪律，情节较严重 | 500～2000 | 0.2~2 |
| 1 | 严重 | 无作业方案施工或擅自变更作业方案 | 3000 | 2 |
| 2 | 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证，或作业许可证超过30分钟未重新分析而进行作业的 | 5000 | 3 |
| 3 | 未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分析项目（动火要分析可燃气含量、进入受限空间要分析氧和有毒有害气体含量，进入受限空间动火还要加做可燃气含量分析）和频率（进入受限空间每2小时分析一次氧及有毒有害气体含量）进行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分析 | 3000 | 3 |
| 4 | 装置区内拆、改旧设备和管道等设施，未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擅自施工 | 3000 | 3 |
| 5 |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了环境污染 | 3000 | 3 |
| 6 | 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工作任务 | 3000 | 3 |
| 7 | 发生工伤事故，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教训和采取必要措施，仍继续冒险作业 | 10000 | 3 |
| 8 | 未经发包方批准而不参加或未准时参加高层会议 | 10000 | 3 |
| 9 | 不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管理或漫骂威胁甲方相关管理人员 | 10000 | 3 |
| 10 | 违章指挥，性质恶劣，并造成事故 | 10000 | 5 |
| 11 | 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规程和劳动纪律，情节严重 | 3000~5000 | 1~5 |
| 12 | 人员变更率超过8%（每超1%） | 3000 | 3 |
| 13 | 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 10000 | 6 |
| 14 | 虚报、谎报绩效数据 | 20000 | 6 |
| 15 | 提供虚假资料、特殊作业持假证上岗 | 20000 | 6 |

附件4事故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

事故违约扣款及记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等级** | **事故性质** | **扣款标准** | **记分**  **标准** |
| 1 | 人员伤害事故 | E级 | 未造成损失工作日的可记录伤害。 | 10000元/次 | 2分/次 |
| D级 | 损失工作日，未造成重伤。 | 50000元/次 | 4分/次 |
| C级 | 1 ～ 2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 100000元/次 | 6分/次 |
| B级 | 1 ～ 2 人死亡 ；3 ～ 9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200000元/次 | 10分/次 |
| 2 | 环境污染事故 | C级 | 因环境污染造成疏散、转移人员1000 人以下；溢油量 0.1t以下 | 100000元/次 | 6分/次 |
| B级 | 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疏散、转移人员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溢油量0.1t以上、100t以下 | 200000元/次 | 10分/次 |
| 3 | 财产损失事故 | E级 | 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10000元/次 | 2分/次 |
| D级 | 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50000元/次 | 4分/次 |
| C级 |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 100000元/次 | 6分/次 |
| B级 |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200000元/次 | 10分/次 |
| 4 | 潜在高后果事件 |  | 发生多人涉险事件或 C 级以下事故，但其条件或环境稍有变化可能导致 B 级以上事故的事件。 | 100000元/次 | 6分/次 |
| 5 | 其它 |  | 未及时上报或故意隐瞒现场安全事故 | 20000元/次 | 3分/次 |